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張蘊贊

代理人 陳柏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蘊贊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2,74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2,292,74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

01 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  
02 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  
03 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  
04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  
05 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 
07 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 
08 消債調字第39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 
09 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  
10 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11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 
12 細、保單價值準備金/保單帳戶價值證明等資料佐參。經審  
13 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
14 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  
15 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  
1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 
17 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  
1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  
19 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  
20 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1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  
22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24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28 書記官 洪毅麟

29 附表：

30

| 編號 | 項目      | 資料審查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|----|
| 1  | 是否經前置協商 |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394號)<br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2 |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 | 2,292,746元  |  |
| 3 |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       |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<br>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479,600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,668,446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6,148,046元。 | 總金額合計：6,148,046元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無  |  |
| 4 |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          | 18,000元至22,000元(受僱務農)   |  |
| 5 |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          |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  |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)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扶養費用：無  |  |
| 6 | 債務人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| 387,484元  | ①存款：505元<br>②保單價值準備金：386,979元<br>③汽車：車牌號碼0000-00(西元2004年出廠)、BWM-5983(西元1988年出廠)的汽車，因車齡已逾20年以上，殘值甚微，故不計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。 |
| 7 |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     |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br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8 |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| 應准予更生   |  |